

#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 普通本科高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2 年普通本科高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原则上 2022 年有首届毕业生的专业（不含新增方向）、2021 年新专业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专业，均需参加合格评估，具体参评专业名单见附件 1。

### 二、评估内容

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内容按照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指标”）执行。

### 三、评估程序

（一）专业自评。各参评专业按照“评估指标”进行自查、自评，撰写专业自评报告，按照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（附件 2）提供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专家组对各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

行集中评审。

(三) 现场考查。根据集中评审的整体情况，抽取部分专业进行现场考查验证。

#### 四、评估时间

(一) 专业自评：2022年12月22日至2023年2月24日；

(二) 专家评审：2023年3月10日至17日；

(三) 现场考查：根据前期评审情况另行通知。

#### 五、工作安排

##### (一) 材料提交

请各参评专业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（PDF版本）发送至邮箱14463861@qq.com，所有材料原则上为原件扫描，若内容过多，可提供主要内容，但不能少于内容的三分之一。材料命名方式：学校+专业名称，请以学校为单位打包统一发送。

##### (二) 专家推荐

请各高校推荐2名专家参与评审工作，专家推荐原则上优先考虑熟悉本科教育教学管理、专业认证与评估的人员，并于2022年12月23日前将专家推荐表、专业负责人和学校联络员信息表发送至邮箱14463861@qq.com。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高教处杨蕾：0851-85281941

贵州师范大学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伍廷跃：  
0851-83227495，13985160197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  
参评专业名单
2. 本科高校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3. 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工  
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含指标体系）
4. 专家推荐表
5. 专业负责人和联络员信息表

  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
2022年12月22日